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保障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Safety Assurance of Internships and Practical Training for
Students in Technical Colleg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5 总则	3
6 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3
7 实习实训全过程安全控制	4
8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	5
9 监督、考核与持续改进	5
10 附则	6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保障通用规范

1 引言

实习实训是技工院校教育教学的核心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技能、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的关键途径。然而,实习实训场所,特别是涉及机械设备、电气线路、特种作业、化工操作等领域的岗位,存在着固有的安全风险。近年来,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安全管理责任不清、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应急响应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为切实加强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学生等各方责任,系统性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与身心健康,促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通用规范。本规范立足于技工教育特点,聚焦实习实训过程中的高风险环节,对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前期风险评估、过程安全控制、应急处置及事后处理等提出系统性、可操作的要求,旨在为技工院校、实习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安全保障的基本遵循。本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联合技工教育专家、安全生产领域机构及行业企业共同研制。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技工院校组织学生开展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教学实训等各类实习实训活动时,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习单位与岗位遴选、安全教育培训、个体防护装备、实习过程安全控制、危险作业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报告等方面的通用安全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技工院校,以及接收技工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下统称“实习单位”)。其他类型职业学校开展类似实习实训活动可参照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施行）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2893—2008 安全色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 13955—2017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4 术语和定义

4. 1 **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指技工院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和校内外教学实训。
4. 2 **实习单位**：指按约定接收技工院校学生进行实习实训的合法经营单位。
4. 3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指由技工院校选派，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督的专职或兼职教师。
4. 4 **实习单位指导师傅**：指由实习单位指定，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负责学生现场操作指导、监护与安全管理的在职工人。
4. 5 **危险作业**：指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可能对操作者及周边人员造成严重伤害的作业活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离坠落基准面 2 米及以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危险化学品处置作业等。

4.6 个体防护装备：指为防止或减轻实习实训过程中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而配备的个人随身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鞋、防护服、耳塞等。

4.7 三级安全教育：指实习实训前必须开展的分层次安全教育，通常包括院校级安全教育、实习单位级安全教育和具体岗位（车间/班组）级安全教育。

5 总则

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保障工作必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谁组织、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习实训安全实行学校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制，学校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习单位承担学生实习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和防护主体责任。实习实训活动必须纳入学校整体安全管理体系，必须为全体实习学生购买覆盖实习全时段、实习地域范围的实习责任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实习报酬中抵扣。所有实习实训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岗位；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特殊专业按计划轮岗实习且经学生书面同意的除外）。安全保障措施应贯穿实习实训的全过程，覆盖所有参与人员和所有实习场所。

6 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技工院校必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实习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实习实训安全工作。应设立或明确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如实习就业处），配备足额的专职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学校必须制定完善的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实习单位与岗位安全评估遴选制度、实习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实习安全协议签订制度、实习过程安全检查与监督制度、实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报告制度、实习安全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学校在组织实习前，必须对拟合作的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重点评估其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措施、工作岗位环境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不合格的单位不得作为实习单位。

实习单位必须依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并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

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单位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学生实习的安全管理，协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工作。必须为学生配备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过硬且具备良好安全意识的指导师傅，实行“师徒制”一对一或一对多指导与监护。实习单位有义务对学校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入厂（公司）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必须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协议中必须包含详尽的安全保障条款，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劳动防护条件、安全生产条件、安全事故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途径。学生有权了解实习岗位的安全风险和防护措施，有权拒绝进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习场所或从事违规指挥的冒险作业，有权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实习单位的安全违规行为。

7 实习实训全过程安全控制

实习前的安全准备是首要环节。学校在实习前必须组织对所有参与实习的学生进行不少于 16 学时的系统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通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习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习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识别与风险防范知识、个体防护装备的正确佩戴与使用、紧急情况下的自救互救与逃生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剖析等。培训结束后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习岗位，考核记录存档备查。学校与实习单位应共同为学生制定详细的《实习任务书》及《实习安全须知》，其中必须明确列出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具体防护要求。

实习期间的过程管控至关重要。学生进入实习岗位前，实习单位必须进行二级和三级安全教育，确保学生熟悉具体车间和岗位的安全规定、设备操作流程、应急疏散路线和报警方式。实习单位必须为学生免费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尺寸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学生正确佩戴和使用。对于从事车工、铣工、磨工、电焊、钳工等机械加工类实习的学生，必须严格要求其遵守机床操作规程，严禁戴手套操作旋转设备，长发必须盘入帽内。对于从事电工、电子装配等电气类实习的学生，必须确保其了解触电风险，遵守停电、验电、挂接地线等安全程序，使用绝缘工具，并在教师或师傅监护下操作。对于涉及特种设备（如起重机、锅炉、压力容器、厂内机动车辆）的观摩或辅助性实习，必须确保学生与危险区域保持安全距离，严禁无证操作特种设备。

危险作业必须实行严格审批与监护制度。原则上，学生不得独立从事本规范定义的“危险作业”。如教学计划确需安排观摩或有限参与，实习单位必须将其纳入本单位危险作业审批管理流程，办理专门的《危险作业安全审批单》，经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安全部门共同批准。作业前必须进行专项

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并安排专职监护人员进行全过程、无间断的现场监护。实习期间，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建立联合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学校至少每月一次，实习单位至少每周一次）对实习场所的安全状况、设备设施完好性、学生安全行为规范及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

8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

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涵盖机械伤害、触电、火灾、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常见事故类型，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信息报告流程以及后期评估改进要求。预案中必须列明就近的医疗机构、消防、公安等应急联络方式。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在实习开始前，组织实习学生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至少1次专项应急疏散演练和1次主要事故类型的现场处置演练，确保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救互救技能，如止血、包扎、心肺复苏（CPR）和灭火器使用。

一旦发生实习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学生、指导教师或师傅）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危害扩大，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并第一时间向实习单位现场负责人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报告。学校与实习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规定向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于重伤、死亡等重大事故，必须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后，学校与实习单位应积极妥善救治受伤学生，做好学生家属安抚工作，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事故调查，查清原因，认定责任。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瞒报、谎报、迟报实习安全事故。

9 监督、考核与持续改进

学校应将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校内各系部、职能部门和教师的年度考核指标，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学校应建立实习实训安全档案，完整保存安全评估报告、安全协议、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台账、应急演练记录、事故处理材料等，档案保存期不少于5年。学校应定期对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和评审，分析存在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技术工艺更新及事故教训，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形成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鼓励学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审计或评估。

10 附则

10.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2 各技工院校及相关实习单位在组织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本规范。

10.3 本规范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10.4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发布新的强制性规定，从其规定。
